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255號

上訴人 肖瀟

訴訟代理人 林羿棻

被上訴人 陳桂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3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21日下午2時58分許，偕同其女前往伊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之1之「○○○○美學院工作室」（下稱系爭工作室），進行紋繡眉毛相關諮詢，經伊詳細說明並與被上訴人討論由其確認繪製眉型、恢復期及恢復效果後，伊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開始為被上訴人進行眉毛紋繡，並於同日下午4時51分許、5時25分許，分別初步完成被上訴人右眉、左眉紋繡。被上訴人因認左眉眉頭處之紋繡顏色過淡，經伊解釋乃因其左眉眉頭處有疤痕所致，並建議先行觀察3個月後，確認施作結果再免費調整較妥，然被上訴人仍堅持一次完成，要求伊繼續加深左眉眉頭處顏色，伊雖應其要求處理，但本於專業考量仍僅進行部分強化，並於施作完畢後，當場向被上訴人強調因左眉施作時間較長，需要時間恢復及妥善照護，待3個月後再進行第2次調整外，亦於當日及其後數日傳送訊息提醒被上訴人相關照護暨後續調整事宜。詎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8日傳送訊息向伊表示欲辦理退費，於同年月30日至系爭工作室完成辦理退費及簽立收據手續後，竟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111年1月5日止，對伊為如附表所示騷擾、辱罵

01 及散佈不實言論行為，侵害伊之自由權及名譽權，使伊精神
02 上受有痛苦，應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伊
04 新臺幣（下同）1萬6,500元本息（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
05 述）。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110年11月21日前往系爭工作室進行紋
07 繡眉毛，上訴人從未向伊出示或說明其使用藥品及顏料相關
08 資訊，嗣於同年月28日，上訴人再對伊之左眉進行降色，亦
09 未告知前開資訊，造成伊左眉嚴重紅腫破損，為此不敢出
10 門、長期失眠，身心均遭重大打擊。然上訴人毫無歉意，且
11 於網路發文對伊中傷，致不明真相者對伊進行人身攻擊，伊
12 為維護自身權益，方於110年12月16日下午至系爭工作室與
13 上訴人理論，嗣於網路社團發表貼文（下稱系爭貼文）講述
14 事發經過，以免遭人誤解，無任何干擾上訴人上課或指控謾
15 罵之情事，系爭貼文亦未提及上訴人姓名、系爭工作室名稱
16 或上傳任何照片，伊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名譽權，
17 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19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
20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萬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
2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56-57頁）：

24 (一)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21日至系爭工作室接受上訴人提供之
25 紋繡眉毛服務。

26 (二)被上訴人因不滿意左眉紋繡成果，於同年12月16日至系爭工
27 作室為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另於110年12月17日至111年1月
28 5日發表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系爭貼文。

29 五、本件爭執要點為：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1萬6,500
30 元？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31 (一)附表1(1)、(2)、(4)部分：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侵害他人之自
03 由，並不以剝奪他人之行動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為限，即以強
04 暴、脅迫之方法，影響他人之意思決定，或對其身心加以威
05 脅，使生危害，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462
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1)、(2)、(4)所示行為侵
08 害其自由權等語，惟被上訴人則否認之。經查：

09 (1)依上訴人提供之監視錄影內容，於110年12月16日在系爭工
10 作室教室區，最初為上訴人在教室前方對數名學生上課，教
11 室內有助理及學生共10人。畫面時間「18：04：27」時，被
12 上訴人從教室後方出現，安靜地坐在最後一排座位；畫面時
13 間「18：25：06」時，上訴人結束授課，自教室前方邊走向
14 被上訴人邊對之打招呼稱：「陳姐你來了啊？你來看我的
15 嗎？」，被上訴人回稱：「我等到都要睡著了」，上訴人逕
16 自走出影片畫面外，學生陸續離開，僅剩學生及助理共7人
17 在教室內，被上訴人則坐在原位或起身在教室內走動或與學
18 生交談；畫面時間「18：39：32」時，上訴人手拿紙杯進入
19 畫面，被上訴人坐在原本最末排座位，上訴人將紙杯放在被
20 上訴人座位前桌上；畫面時間顯示「18：40：08」起，坐在
21 被上訴人旁邊與其交談，兩造就紋繡眉毛乙事持續爭論，並
22 互相以自己之手機朝對方錄影，迄至畫面時間「19：15：
23 32」時，上訴人離開座位至教室前方指導坐在第一排座位之
24 一位學生，被上訴人亦上前跟隨上訴人持續錄影及爭論，此
25 時教室僅有2名學生；畫面時間顯示「19：22：50」起至
26 「20：11：30」止，被上訴人不時對上訴人提問、抱怨或自
27 言自語，上訴人未加理睬繼續指導學生或與學生交談；畫面
28 時間「20：09：00」時起，2名員警陸續到場，被上訴人向
29 員警抱怨及說明原委，經員警勸告後，被上訴人約於畫面時
30 間「20：18：20」時離開教室區，影片結束等情，業據原審
31 勘驗上開監視錄影內容確認無訛（見原審卷二第191-193

01 頁），並有該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
02 63-68頁），兩造對於前開監視錄影內容，亦不爭執（見本
03 院卷二第57頁）。

04 (2)又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係於營業時間前往（見本院卷二第58
05 頁），依前開監視錄影畫面內容，可見被上訴人於畫面時間
06 「18：04：27」從教室後方出現時，並無遭任何人攔阻，顯
07 非未經許可進入，而於上訴人講授團體課程期間，被上訴人
08 均安靜坐在最後一排座位等候，上訴人授課結束後更主動走
09 向被上訴人打招呼、給水並與其交談，雖兩造對話過程中有
10 言語爭執，惟被上訴人表示：「是啊，是結束了啊，但我要
11 來給你看一下啊」等語，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該言語不會對
12 上訴人身心造成威脅，亦不至於造成危害。又被上訴人並無
13 對上訴人或在場他人施以任何強暴、脅迫手段，僅對上訴人
14 提問、抱怨或自言自語，上訴人未再理會被上訴人而開始對
15 個別學生進行指導，迄至員警獲報至現場處理，被上訴人經
16 員警勸說即離開教室區，已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並無持續
17 緊跟上訴人，亦未以言語騷擾。此外上訴人並無舉證證明被
18 上訴人附表1(1)、(2)、(4)所示行為，剝奪上訴人之行動或限
19 制其行動自由，或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影響其意思決定，
20 或對其身心加以威脅，使生危害。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
21 害其自由權云云，應屬無據。

22 (二)附表1(3)、2、3部分：

23 1.按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
24 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先例參
25 照），惟加害者得證明有違法阻卻事由而不負侵權行為責
26 任。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定有明
27 文。從而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
28 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實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
29 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信用及公共利益之
30 保護，法律亦得對言論自由依傳播方式為合理限制。又按言
31 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

01 問題，具有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
02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
03 慮，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
04 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
05 度、查證之難易、時間與費用成本等而有所不同，始得阻卻
06 違法。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
07 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
08 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即得阻卻違法。

09 2.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在系爭工作室之
10 教室區，辱罵其及助理「是你們無恥」，侵害其名譽權云
11 云。經查依兩造當時之對話內容，上訴人先稱：「對啊，你
12 已經同意去找別的老師做了，你已經簽了名說後續眉毛的事
13 要自己負責了」，被上訴人回稱：「無恥，我同意了？是他
14 在那裡逼我（手指畫面右方），我在那裡等了幾個小時你知
15 不知道？無恥（手指上訴人），我真的不想說這句話，我…
16 這句話…很久了。」，上訴人稱：「甚麼叫無恥啊？」，被
17 上訴人回稱：「你問他…多久了（指手畫面右方）」，上訴
18 人稱：「他是我的助理，有甚麼好無恥的呢？」，被上訴人
19 回稱：「還叫我簽什麼，還叫我簽什麼切結書，不用」等
20 情，業據原審勘驗上開監視錄影內容確認無誤（見原審卷二
21 第192頁）。則從客觀上觀察，被上訴人指稱上訴人「無
22 恥」，確實足以使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損而損害上
23 訴人之名譽權。惟被上訴人係因不認同上訴人所稱其已有同
24 意之說詞，及不滿上訴人助理請其簽具切結書乙事，乃表達
25 其主觀意見而為評論，雖其言詞過激，造成上訴人不悅，惟
26 並非專以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為目的，則基於保障被上訴人
27 之表達意見自由，仍應評價為合理評論，阻卻其違法性。故
28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如附表1(3)所示言語侵害其名譽權云
29 云，應屬無據。

30 3. 上訴人雖又主張：被上訴人如附表2、3所示之系爭貼文內容
31 侵害其名譽權云云。經查被上訴人係因不滿左眉紋繡成果及

01 上訴人處理態度，先於110年12月16日至系爭工作室理論，
02 經上訴人報警處理始離開，已如前述，可見被上訴人係因聽
03 從員警勸導而離去，然其該時並未認上訴人已為適當處置。
04 又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9日、同年月26日在不同之臉書社
05 團發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相同內容貼文（見原審卷一第69-
06 72頁），前言表明：「為了有漂亮的眉毛，參考了店家的文
07 宣、po圖，我也沒敢貪便宜，重在品質，於是找到位於台北
08 雙連站得紋繡名師……我想要的是這樣的（如圖），老師說
09 沒問題，做出來之後的結果是這樣的（如圖）……」等語，
10 表明係慕名前往系爭工作室，並僅係陳述其接受紋繡眉毛之
11 經過及心情，分享其紋繡眉毛成果照片。嗣上訴人於110年
12 12月30日在「靠北紋繡」臉書社團貼文，表示：「年關將
13 近，敬告各位紋繡同行，小心有心人士騷擾、損害名譽、恐
14 嚇及攪擾生意……，奇葩客戶在操作過程中一直干擾老師操
15 作，一而在再而三要求加強顏色……，之後這位客戶，已同
16 樣敘述方式在各大社團發布訊息，並私下聯絡有及無往來
17 的好友、同業，四處傳訊息毀謗。我想……，這目的應該只
18 有一個，就是敲詐」等語（見原審卷一第73-74頁），並公開
19 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在系爭工作室教室區與員警對話
20 照片，該照片固有以馬賽克方式遮蔽員警與被上訴人臉部，
21 然未遮隱被上訴人之衣著及髮型，被上訴人見上訴人之前開
22 貼文後，復於111年1月3日及同年月5日在不同之臉書社團發
23 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相同內容貼文（見原審卷一第75-88
24 頁），予以回應說明，並公開去識別化後之兩造部分對話內
25 容，有系爭貼文及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30日之貼文在卷可
26 參（見原審卷一第69-88頁）。足認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19
27 日、同年月26日在不同之臉書社團發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28 相同內容貼文，僅係單純陳述其接受紋繡眉毛之不愉快消費
29 經驗，於111年1月3日及同年月5日在不同之臉書社團發表如
30 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相同內容貼文，則係為回應上訴人上開
31 貼文而加以澄清，復有提供其紋繡眉毛之照片及兩造對話內

01 容供閱讀者判斷真偽，閱讀者得自行判斷被上訴人之評論是
02 否持平，核屬就其接受上訴人紋繡眉毛之主觀而為評論，雖
03 足以使上訴人於社會上之評價遭致貶損而損害上訴人之名譽
04 權，惟並非專以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為目的，則基於保障被
05 上訴人之表達意見自由，仍應評價為合理評論，阻卻其違法
06 性。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如附表2、3所示之系爭貼文侵害
07 其名譽權云云，亦屬無據。

08 (三)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開行為涉犯妨害自由等罪嫌，對之
09 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0 偵字第10349號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後，復經臺
11 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966號駁回再議聲請確
12 定（見原審卷一第299-341頁）。益證被上訴人辯稱：並無
13 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自由權、名譽權等語，應為可採。上訴人
14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云云，即屬無據。

15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
16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1萬6,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
18 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假執行之
19 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20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七、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22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3 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民事第十庭

27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28 法 官 張文毓
29 法 官 邱靜琪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3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侵害權益	證據及出處	
1	110年12月16日	被上訴人擅自進入上訴人工作室，並為如右行為	(1)被上訴人並非上訴人學生，卻擅自進入教室。	自由權	監視器錄影畫面(原審卷一第55、63-68頁)
			(2)威脅上訴人：「是啊，是結束了啊，但我要來給你看一下啊」。	自由權	
			(3)辱罵上訴人及助理「是你們無恥」。	名譽權	
			(4)持續緊跟上訴人，並以言語騷擾。	自由權	
2	110年12月19日、26日	被上訴人於臉書社團娘家、靠北紋繡發佈如右貼文	做完之後老師的態度就變了，老師說他很忙、很匆忙、很急切、三言兩語打發我回去。	名譽權	臉書貼文(原審卷一第69-72)
			氣憤的是老師的態度、言語、語氣、表情，前後也是瞬間巨變。	名譽權	
			忽略了老師內心不為人知的退(應為「褪之誤繕)色，就這樣成了老師的仿真活體真人練習材料，做好了可以收費，做不好多了一次真人練習的機會。	名譽權	
			不理不睬、不讀不回信息、不接電話。	名譽權	
3	111年1月3日、5日	被上訴人於臉書情牽兩岸、社團娘家、靠北紋繡發佈如右貼文	我平躺被操作，明顯感受到一刀一刀劃割的疼痛，整個過程微閉雙眼，不停的調整呼吸，盡量放鬆，完全沒有看到老師是怎樣操作的，是要怎樣一直干擾老師操作，是要怎樣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加強顏色？	名譽權	臉書貼文(原審卷一第75-88頁)
			當下我發覺眉不對，提出質疑，老師一句『不滿意退費給你』，噎到我無話好回。	名譽權	
			請問老師，你接的案子，你做	名譽權	

(續上頁)

01

			的眉，你降的色，你收的錢， 你怎麼不出面處理？		
--	--	--	----------------------------	--	--